

论诚信



IslamReligion.com

在题为《论诚实》的文章里，我们讨论了诚实的概念、诚实在穆斯林信仰行为中的重要性，以及伊斯兰如何将“真实”与“可靠”相结合的。

诚实的另一个维度是诚信，即阿拉伯语中的“艾玛奈”（amanah）。“艾玛奈”意为诚信，它是对人与人之间和谐交往的保护与恪守。与诚信相对立的就是背叛与不忠。也就是说，一个人未能保持自己和他人所期望的诚信。

诚信其实是人与生俱来的一种品格，它会增强一个人的真诚度，完美其道德。诚信意味着与人交往中表现真诚、坚守信托、履行承诺。在伊斯兰看来，诚信是一种高尚的道德。先知穆罕默德在为圣之前，就以“艾敏”（诚实的人）之称闻名麦加。

虽然诚实和诚信不可分割地交织在一起，但两者之间也有细微的差异。诚实暗含不欺不骗之意，而诚信则表示必需兑现诺言、恪守承诺、履行信托和信守合约等意，涵盖道德、社会、法律和宗教等层面的义务。恪守承诺和信守合约是一个信士最基本的品格。这特别关系到一个人对安拉的义务：

“他们是尊重自己所受的信托和自己所缔的盟约的，……
这等人，才是继承者。他们是继承乐园的，他们将
永居其中。”（《古兰经》23:8, 23:10-11）

信任别人并值得让人人信任，应是一个顺从安拉旨意的人所固有的品质。当初安拉命令人祖阿丹成为大地的继承者，就是给人类的信托，治理大地就成为人类义不容辞的责任。因此，当安拉为了让我们崇拜他而创造我们的

时候，通过崇拜安拉来滋养^[1]我们自身和我们的家庭遂成为安拉寄托给我们的一个信托，交付这个信托就成为我们义不容辞的责任。

在伊斯兰看来，信士皆兄弟，我们是一个团体，一个信仰共同体，我们应该如同自己的右手信赖左手那样彼此信赖；应该信赖安拉发布命令和制定法律只是为了保障我们的利益；应该信赖伊斯兰尊重人权……这一系列系统的行动纲领和具体规定，其目的就是维护安拉赋予信士的权利，最大限度地减少犯罪和腐败。伊斯兰强烈谴责任何侵犯他人权利的行为。既然安拉命令我们守信、诚信，那么它就不是一件小事。

先知穆罕默德在解释侵占他人权利罪的严重性时，说道：“安拉说：‘有三种人，在审判日我是他们的对手：一种人借我的名义发誓结盟，而后背信弃义；一种人贩卖自由公民，使用所得钱财；一种人雇用劳工，干完活后，不支付其工资。’”（《布哈里圣训实录》）

安拉在《古兰经》中说：

“真主的确命令你们把一切受信托的事物交给应受的人。
”（《古兰经》4:58）

在之前，安拉曾严厉惩罚那些不诚实守信之人。麦德彦人曾克扣他人财物，短斤少两，欺行霸市。先知舒阿卜奉命警告他们：

“我的宗族啊！你们应当崇拜真主，除他外，绝无应受你们崇拜的。你们
不要用小斗和小秤，我的确认为你们是昌盛的，我的确怕你们遭受围困日的惩罚。我的宗族啊！你们应当使用充足的斗和公平的秤，你们不要克扣他人应得的财物，不要在地方上为非作歹。残存在真主那里的给养，对于你们是更好的，如果你们是信士。我绝不是你们的监护者。”（《古兰经》
11:84-86）

然而，麦德彦人拒不听从先知舒阿卜的警告，依然选择了轻蔑和无视安拉的明证。安拉是公正的，智睿的，是万物所仰赖的。

“当我的命令降临的时候，我因从我发出的慈恩而拯救了
舒阿卜和同他在一起信道的人。呐喊声袭击了不义的人们，
顷刻之间，他们都伏仆在自己的家里。”（《古兰经》
11:94）

可靠、诚实和诚信，是每一位信士所必备的一种优良品格。圣训教诲，欺骗和背叛是完全不符合伊斯兰信仰的恶行。先知穆罕默德教导我们：“伪信士有三个特征：说话时撒谎；许诺时食言；受托时背信。”（《布哈里圣训实录》、《穆斯林圣训实录》）

艾布·吴拜德任叙利亚穆斯林军总官时，拜占庭皇帝调动大部队，发起战争，准备夺回霍姆斯。大军压境，而自己兵少将寡，艾布·吴拜德于是决定撤退。他把霍姆斯的民众召集在城中心，宣布：“我们曾从你们身上收集了保护税，因为我们打算保护你们。现在我们无力抗敌，恐怕保护不了你们。既然这样，我们应当给你们退还我们曾征收的所有税赋。”就这样，所有收集的税赋都如数返还给了霍姆斯的非穆斯林民众。早期的穆斯林所表现出的这种真诚和守信，的确令人深思。他们时常记得自己对安拉的义务，以及他们的兄弟姐妹和那些受伊斯兰军队保护下民众。

诚信是一个社会必备的品质。一个社会要想团结，就必须时刻牢记所有公民的需求和期望。穆斯林是一个民族，一个以信仰为纽带的共同体。在安拉面前人人平等，同为手足，诚实守信。从地位卑微一介草民到掌握权势的帝王将相，人人都是平等的，而不同的仅仅是他们的胸怀的虔诚与正义。将这些正义的品质结合在一起，是为诚信。

Footnotes:

[1] 滋养不只是通过食物、水、运动、睡眠，同时还要通过知识和接近安拉。